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
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因股权激励对象邵亚宁离职，公司将以15.13元/股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,000股。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总股本由288,124,118股变更为287,774,118股（注：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中的263,000股限制性股票尚在办理回购注销过程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显示公司的实际总股本仍为288,387,118股，前述股份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为288,124,118股；此次回购注销350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为287,774,118股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